

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事宜。

背景

2. 為進一步讓委員瞭解本署的服務，本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地區籌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設施管理事宜。

康體活動

3.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本署自 2021 年 5 月起復辦部份康樂及體育活動，並於 10 月起恢復舉辦在體育處所的部份個人及隊際比賽（例如：羽毛球、乒乓球及小型足球等）。至於涉及較多參加者同時聚集的大型比賽（例如：水運會及陸運會等），則繼續暫停，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感染風險。此外，本署在復辦活動時，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規定，各活動的參加人數會相應調整，以減低社交接觸及保障市民的健康。

4. 本署在荃灣區於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11 月及 12 月接受市民報名的康體活動，以及擬定於 2022 年 1 月及 2 月舉辦的康體活動資料已分別載列於附件一（甲）、（乙）及（丙）供委員參閱。

設施管理

5. 同時，本署轄下曾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的康樂場地，大部分亦已分階段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重新開放。燒烤場則仍繼續關閉，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於報告期內，本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綠化及美化工程進展報告及泳灘水質報告已分別載列於附件二（甲）、（乙）及（丙）。

6. 本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的清潔、園藝及護衛服務主要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有關外判承辦商在報告期內所提供的服務水平，評估總結如下：

- (a) 清潔： 整體工作表現一般。
- (b) 園藝： 整體工作表現大致滿意。
- (c) 護衛： 整體工作表現一般。

7. 另外，本署在下列場地進行翻新及改善工程，以提高場地設施的質素：

游泳池

(a) 城門谷游泳池的戶外池及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暫停開放，以便進行年度檢查及維修工程，並預計於 2022 年 4 月份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泳灘

(a) 釣魚灣泳灘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開始關閉，以便進行泳灘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改建男、女洗手間及更衣室、戶外沖身設施、救護室、救生員瞭望台及燒烤爐，並加設暢通易達洗手間、育嬰室及飲水機。工程預計於 2023 年 3 月底完成。

公園

(a) 荃灣海濱公園天然草地足球場冬季草地保養工程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展開，並預計於 12 月中旬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b) 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籃球場翻新工程將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展開，並預計於 2022 年 4 月中旬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c) 深慈街遊樂場籃球場地面重鋪工程將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展開，並預計於 2022 年 3 月下旬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8. 荃灣區內所有泳灘，包括近水灣、汀九灣、麗都灣、更生灣、海美灣、釣魚灣及馬灣東灣泳灘於冬季期間，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將暫停提供救生服務。

「寵物共享公園」- 深慈街遊樂場、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及和宜合道花園

9. 近年不少市民提出全面開放個別公園讓市民攜同其寵物進入，讓不同的使用者在共融環境下使用公園設施，促進社區交流融合。為回應市民的訴求，本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推出試驗計劃，在全港不同區域揀選六個合適的公園作為「寵物共享公園」，有關場地如下：

- 中西區山頂花園
- 深水埗區棠蔭街山邊休憩處
-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
- 沙田區城門河第三海濱花園 B 區
- 元朗區宏業南街休憩花園
- 葵青區大窩口道遊樂場

10. 本署於二零一九年底，在各「寵物共享公園」進行了調查訪問，收集使用人士（包括攜帶寵物使用場地人士及其他使用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例如是否贊成長期實施「寵物共享公園」、是否支持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以及是否滿意「寵物共享公園」的開放安排及配套設施等。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以及有關場地運作良好，本署經檢討後決定於試驗計劃的六個場地長期實施「寵物共享公園」。

11. 另外，因應公眾普遍支持設立更多「寵物共享公園」，本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於各區增設多 35 個「寵物共享公園」。這 41 個「寵物共享公園」遍佈全港 18 區，當中超過 10 個設於海濱長廊或附近的公園，為飼養寵物人士及其寵物提供更多好去處。新增設的「寵物共享公園」開放至今，場地運作大致良好，公眾對有關安排普遍持正面意見。本署會繼續聆聽公眾對「寵物共享公園」的意見，考慮在將來開放更多的場地讓寵物進入。在選擇合適場地時，本署會考慮各項條件，其中包括市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公園的面積、地理位置以及場地設施使用情況等。

12. 經考慮各項條件後，本署擬選定荃灣區內的 3 個場地，包括深慈街遊樂場（海濱長廊）、荃灣海濱單車匯合中心（單車練習場除外）及和宜合道花園為「寵物共享公園」。為達至「寵物共享」的目的，現有公園設施環境將維持不變。本署會於公園內額外提供基本配套設施，方便寵物主人使用，例如：狗糞收集箱/狗廁所、洗手設施等，並會加強場地清潔。此外，本署會於公園內張貼「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提醒寵物主人要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他人，以及要保持場地清潔衛生。

文件提交

13. 本文件供荃灣區議會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參考，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1 年 11 月